

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常〔2023〕23号



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批准《平乡县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》的 决 议

(2023年7月26日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同意县财政局刘朋勇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方案》(草案)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方案。

注：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9487万元，调整为317865万元，调增3837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45548万元，调整为97248万元，调增51700万元。

(此页无正文)